

三、為維護兒少視力健康，在中小學逐步更換省電燈管之過渡期間，教育部應研議在中小學校內每一樓層設置學生閱讀專區，或利用校內閒置的教室，規劃設立優質閱讀空間，讓學生得以在光線充足的良好環境中閱讀，以兼顧校園節能減碳及學生學習品質。

(七十六)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民國 103 年將實施國中會考英文科加考英文聽力，據教育部國教司調查顯示，我國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聽比率雖高達 95.86%，惟現行國中小英語學習課程普遍存有城鄉資源差距、各縣市軟硬體設施差異、各校英語教材不一致、學生程度懸殊等問題，造成許多偏鄉弱勢學童自小學階段起，其英語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遠遠落後都會學童。本席為維護偏鄉弱勢學童之受教權，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之英語師資人力聘任及英聽相關設備建置情形，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行困境儘快研訂配套措施，俾提升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化挑戰，提昇我國未來競爭力，教育部決定於十二年國教國中會考中加考英文聽力。我國國中英文教育係屬九年一貫課程之第二階段，英語學習以國民小學階段所學為基礎，惟現行國民小學英語學習課程存有城鄉資源差距、各縣市軟硬體設施差異、各校英語教材不一致、學生程度懸殊等問題。
- 二、經查偏鄉地區之英語師資由於偏鄉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該地之英語教師往往在分發兩年後即申請調職，造成偏鄉國中小之英語師資流動率高，偏鄉學生之英語學習亦因此出現斷層。教育部雖於民國 95 年 5 月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惟據偏鄉國小教師反映，仍無助於偏鄉英語師資荒之解決。
- 三、另查弱勢家庭兒少因無力購買英語教材，家中又缺乏電腦和網路設備，實不利其數位化學習；如該縣市學校提供之英語授課時數相對較少，一般學童或可藉由課後補習來加強英語能力，惟弱勢學童因家中經濟困難，往往無力付費參加課外之英語補習，致其相對剝奪感更形嚴重。因此，許多偏鄉弱勢學童自小學階段起，其英語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即遠遠落後都會學童。
- 四、為維護偏鄉弱勢學童之受教權，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之英語師資人力聘任及英聽相關設備建置情形，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行困境儘快研訂配套措施，俾提升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